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內幕消息 海外監管公告

#### (1) 初步刊發A股招股說明書；及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公告乃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6月27日及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股發行」)。

#### 初步刊登A股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包括本公司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A股發行申請材料，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於2023年3月3日受理該申請材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A股招股說明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listing.szse.cn](http://listing.szse.cn))初步刊登。A股招股說明書並非亦不擬構成本公司在香港出售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說明書並無亦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登記。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

誠如A股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約2.4%至10.6%。出現上述估計減少，乃主要由於(i)受煤炭價格持續上漲因素影響；及(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於2022年3月初至5月初在長春市突發，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間，政府要求供熱時間延長7天，本公司向用戶提供的供熱量相應增加，導致2022年供熱成本大幅增加。

本公司謹此重申，上述估計淨利潤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查得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或審計。因此，本集團2022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2022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A股發行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告作實，故A股發行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

中國吉林，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